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0-2022 学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21

采 购 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

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2.9、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若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n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总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二卷	44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4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5
第八章 招标项目相关要求.....	5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0-2022 学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0-2022 学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21

三、采购预算金额：1600 万元，以实际预订教材金额为准。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本次预算共计 1600 万元人民币，共分 2 个包。)

包号	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A	全院文科类教材	约 270 万元（码洋）/年	2 年
B	全院理科类教材	约 530 万元（码洋）/年	2 年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连续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
3. 方式: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公告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凭领取的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时整(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时整(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3. 其他有关事项：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 1 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371-2365803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31167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资料表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 1 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371-23658039
2	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0-2022 学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
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21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共计 1600 万元，共分 2 个包。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合格
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31167
8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9	(1) 投标报价为投标货物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600 万元。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图书运保费、后期深加工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等。 (3) 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 A 包为 62200 元；B 包为 102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包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最高投标限价：A 包、B 包招标控制折扣率均为 0.75（75 折），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折扣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连续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 投标人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p>业绩要求：</p> <p>详见评分办法。</p>
13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4	<p>*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15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同时参与多个包的须分开编制递交投标文件。</p>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印章均可。
16	开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时整（北京时间）
18	开标日期：2020年6月23日上午9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评 标	
19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2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细则：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七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
21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22	所选方案：不适用
23	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授 予 合 同	
24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且 $\leq 10\%$
25	供货期：乙方在接到订单后15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80%，30日内供货完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3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图书采购、运输、技术资料、售后服务、版图采购及编目、加工业务外包项目及其他类似伴随服务。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连续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市场主体信息库

-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市场主体。
-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7.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7.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八章 招标项目相关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11.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2 合同的地点合同的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图书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 17.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

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8.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8.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8.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8.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8.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8.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18.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8.9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jy.cn），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方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21.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jy.cn），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24.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4.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 24.4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 24.5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确认无误后开标。
- 24.6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5 评标委员会

- 25.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或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进行答疑澄清（如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投标人，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投标人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 评标

27.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7.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7.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付款方式不满足要求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8 投标的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9 评标价的确定

29.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9.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0.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0.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0.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com）上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3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登录系统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4.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4.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8 不可抗力

- 3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或遭受损失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参照事故所影响的期限时间，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
- 3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 30 天，双方应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采购合同（样本）

购书方(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书方(乙方)：

_____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21，经过公开招标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 2020-2022 学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具体数量、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变更教材计划应履行计划变更手续。

2020-2022 学年学生用教材**预算金额（万元）**：_____最后以实际预订教材数为准。

交货地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二、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1、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十日历天内签订供货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缴纳所中标段金1%的履约保证金；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出版时间、书号、版次、单价、订数)准确无误供应教材，无论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乙方必须准时供应。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3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甲方核实，若事实不符，则以不诚信为据，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接到订单后15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80%，30日内供货完毕；并按甲方的要求，根据学生用书（包括教师用书）不同专业、按系对教材进行分检，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15日内）不能按时供货（到货不足所中标段的80%的），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码洋的200%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所供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注明使用专业、教材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及供货单位。凡外包装不注明以上明细的乙方，将按不履行合同为据，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赔偿。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 7 日内退换。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甲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运输等其它费用。

5、鉴于学校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教材计划变更、新生报到时间先后、转学、转专业等多种因素，出现多订、少订等情况，甲方根据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计划和教材版本，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 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同时负责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所有退书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结算时，根据学生最终实际用书数量进行结算，对账时有差异可以学校结算为准。

6、乙方协助学校汇总发书信息，按时、保质、保量向学生供应教材。

7、乙方应定期（每年 4 月、10 月）向甲方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目录及光盘。

8、乙方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凡是甲方在乙方所采购的教材，乙方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中标单位必须每学期在校区各派出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招标方规定的地点办公两个月，办公时间为招标方的正常上班时间，集中发放（销售）教材期间，双休日应照常办公。主要工作为教材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统计，负责组织所有教材的发放、教材库房管理和维护等；并负责所中标包号教材的接收、发放、退货、清算对账等一切相关工作，对收货时的短缺、多发、错发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结算标准（折扣率）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折扣率%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采购		

2、乙方必须开具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国税发票。

3、教材发放完毕并确认无误后，秋季教材于___年___月___日前结算完毕；春季教材于___年___月___日前结算完毕。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提供盗版教材，由供方负责将所有盗版教材全部收回，并向需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的百分之六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其它

1、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期限为二年。

6、合同签订地点_____。

7、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格式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最终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包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2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在本次_____（填写招标编号）____包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1—3 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内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2020-421，（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三、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21），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提供和交付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综合折扣率为_____（文字表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申明

4.1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企业简介

4.2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8) 资产负债表：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后附详细内容。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日 期：

4.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

(一)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由或租赁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进行填写。

(二) 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4.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连续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附表：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不在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4.7 财务状况报告

【附：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附表：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财务情况项，不在企业财务情况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4.8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附表：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其他投标材料项，不在其他投标材料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4.9 信用查询截图

【附：“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4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4.10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0-2022 学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80%, 30 日内供货完毕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投标保证金	_____0 元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_____（填写“ <u>响应或不响应</u> ”）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注:

- 1、图书采购价=图书码洋×折扣率
- 2、教材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 3、思想政治理论课（两课）教材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 4、投标人折扣报价填写（如报价 75 折，即填写 0.7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能否满足(如不满足,加以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2018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图书类型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完整的业绩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完整的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完整的供书合同）（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九、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_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将保证按下列承诺执行，投标人需详细说明。

- 1、教材到货率、到货速度保证承诺；
- 2、未到教材提醒承诺；
- 3、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教材质量检查、送货、现场发书、退换货、补书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
- 4、中标单位必须每学期派出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招标方规定的地点办公两个月的承诺；
- 5、教材质量保证的内容、形式；
- 6、对教材订单紧急采购的响应速度；
- 7、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 8、教材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和搬运的到位程度；
- 9、教材储备情况；
- 10、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区分强制和优先）；环境标志产品是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可以提交制造企业的承诺函(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承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制造商提供承诺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 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 无需填写此表。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表。

第二卷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	<p>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请中标人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开具证明后前往采购方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p> <p>履约保证金退还：货物验收合格，所有资料正式交接完毕，交付发包人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3	<p>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p> <p>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p>
4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5	质量保证期：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7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中约定</p>
8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业主方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

评分。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

8、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四. 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包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1、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性条款）；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五. 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或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招标资料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招标资料表”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招标资料表”的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资料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招标资料表”的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资料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资料表”的规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招标资料表”的规定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招标资料表”的规定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折扣率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1、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2、商务、技术能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50 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 价格权值 (50%) × 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是指符合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享受优惠后的价格。</p> <p>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若过低或者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投标报价为零，作无效标处理。</p>	50
商务部分 (16 分)	ISO 认证	<p>投标供应商提供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三项)证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2
	企业业绩	<p>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高校合作的同类业绩合同，同一学校不同年度的业绩合同按一份计算。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合同金额以发票为准。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辩的扫描件。)</p>	10
	企业信誉	<p>1. 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评估等级：A 级得 0 分，AA 级得 1 分，AAA 级得 2 分。</p> <p>2.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荣获《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编委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教材经销商”的荣誉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辩的扫描件。</p>	4
企业实力 (20 分)	出版社授权书	<p>1. 具有高等教育出版社重点经销商资质的得 6 分，非重点经销商资质的得 2 分。</p> <p>2. 除上述出版社外，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其它出版社 2018 年以来出具的授权书(授权有效期内)，具有 50 家出版社经销资质的得 10 分。若不够 50 家，每减少 1 家，减 0.5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见的扫描件。</p>	16

	教材配送系统及教材经营场地	<p>1、能提供完善的教材配送系统证明材料的（车辆或仓储设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车辆注册在本单位的行驶证、仓储设备的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p> <p>2、能提供教材经营储存面积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及发票，否则不得分）</p>	4
教材质量服务承诺（14 分）	教材供应服务承诺	<p>1. 投标人承诺组织适合采购方教材使用要求的出版社到采购方校内举办教材巡展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承诺提供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光盘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保证按时供应教材，课前到书率 100% 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够与招标单位进行及时信息沟通、调退货到位、实现学校零库存，到校协助发放教材的得 3 分。</p> <p>5. 投标人承诺收到招标方采购订单 3 天内能够回复哪些教材有现货，哪些教材无现货、出版社何时加印的得 2 分。</p> <p>6. 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分三个档次，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3 分，三档得 2 分。</p>	14

第八章 招标项目相关要求

一、采购需求

本招标文件共分 2 个包段，分述如下：

A 包：全院文科类教材，采购经费约270万元（码洋）/年。

B 包：全院理科类教材，采购经费约530万元（码洋）/年。

服务周期为2学年。

二、服务需求

1、教材配订

- ①接到中标通知的中标方，应在10日历天内与我校签订供货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缴纳所中标段金1%的履约保证金；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 ②黄河水院向中标方提供 2020-2022学年教材订单，中标方依照订单明细组织教材征订。
- ③中标方提供的教材必须为出版社的正规出版教材。
- ④中标方应满足黄河水院因招生计划变动、学生专业调整等因素对教材订单的更正要求，并做好相应的教材调剂工作。教材发放工作结束后，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剩余教材的退货办理。
- ⑤中标方必须依照黄河水院教材管理办公室要求的打包方式，对教材进行打包分装，并粘贴详细的教材清单。

2、教材送达

- ①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教材送达，并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教材的拆包、清点、分类和整理。教材运输、搬运及由此产生的劳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②中标方在确保教材质量的同时（正版教材），应确保课前到书率达 98% 以上（教育部标准）。对于极少数因客观原因（如缺货、延期出版、不出版等）不能及时到书的情况，必须如实和及时告知招标方（实施 48 小时回告制度，特殊情况立即回告），并竭力帮助招标方妥善解决。不能保证课前到书率 98%以上者，招标方可以立即终止合作关系，中标方应承担每种（本）未到教材码洋 10%的违约金。若招标方临时急需教材，中标方应在48 小时内回告，并确保 6 个工作日内到书入库，否则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教材码洋 5%的违约金。
- ③凡配货错误、破损、印刷漏页，装订错误等情况，中标方应无条件给予调换。
- ④中标方应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免费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最新信息资料及电子教材目录。
- ⑤中标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的正规出版教材。否则，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方终止合同，并扣留所有书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和

经济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⑥中标方应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招标方在中标方所采购的教材，中标方应满足招标方的一切退货要求，退货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⑦因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履约保证金。

⑧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方投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供货合同不符的内容，以供货合同为准。

3、教材发放：

中标单位必须每学期在招标方指定地点派出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招标方规定的地点办公两个月，办公时间为招标方的正常上班时间，集中发放（销售）教材期间，双休日应照常办公。主要工作为教材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统计，负责组织所有教材的发放、教材科库房管理和维护等；并负责所中标包号教材的接收、发放、退货、清算对账等一切相关工作，对收货时的短缺、多发、错发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4、履约责任

中标方应以高质量服务为宗旨，严格履行中标合同所述服务承诺，如有违约，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特别说明：由于教材供应影响着教学的正常秩序和学生的切身利益，当中标方出现违约时，招标方可以不高于中标折扣直接委托其他供货商供货。

以上为强制性要求，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